

第8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为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而保护和加强互联网的多语文特性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网际协议网络和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作用的第101和102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各项条款；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成员国主管部门的国际化（多语文）域名管理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全权代表大会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的第154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d)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非歧视性接入和使用互联网资源的第69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
- e) 本届大会有关弥合数字鸿沟的第3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 f)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的规定，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隶属于国际电联更宽泛的宗旨框架，并规划如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使命须为，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发展完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设备和网络的过程中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ITU-D需承担国际电联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在联合国开发系统或其它融资安排下实施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双重职责，从而通过提供、组织和协调技术援助和开展援助活动促进并加强电信/ICT发展”。

忆及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现代电信/ICT 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非歧视性接入的第 20 号决议（2017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

认识到

- a) 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第19和27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和“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 b) 1966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和旨在对性别、宗教、种族或其它形式的歧视强制执行具体义务的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在那些存在着人种的、宗教的或语言的少数人的国家中，不得否认这种少数人同他们的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行自己的宗教或使用自己的语言的权利”；
- c) 1992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UNGA）第47/135号决议通过的《隶属于国家或民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权利的宣言》指出：“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 d) 1997年，负责基本通信和信息服务普遍接入的联合国行政协调委员会（ACC）提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信息和技术的差距和与此有关的不公平现象正在扩大，因而一种新型的贫穷‘信息贫穷’正在形成”；

e) 联大通过的《千年宣言》第25款提及旨在提高联合国人权和公共信息工作有效性的措施；

f) 1980年12月16日第97次全体会议通过的联大第35/201号决议呈交了有关推广多语使用和网络空间普遍接入的建议；

g) 经合组织（OECD）、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和互联网协会于2012年起草的题为“本地内容、互联网发展和接入价格之间关系”的报告指出，本地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本地内容开发之间具有紧密的相关性，全球性投资导致了本地内容的大量增长，其构成正在发生变化且本地内容已不再受发达国家的垄断，而且更多体现了世界上现有文化、语言和社会的多样性，

强调

a) 国际电联在成功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两个阶段会议的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以及2003年通过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和《日内瓦行动计划》与2005年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均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认可；

b) 《日内瓦原则宣言》承诺“建设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的共同愿望与承诺。在此信息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

c) 互联网受到国际关注理所当然，也是利益攸关多方充分合作的必然结果，因而有责任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促进全民接入和保证稳定和安全的互联网运行，同时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两个阶段会议成果基础上关注多语文特性；

d) 题为“建设信息社会：新千年的全球挑战”的《日内瓦原则宣言》在B8段（文化多样性和特征、语言多样性及本地内容）中，将以下内容确定为其基本原则之一，“在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的过程中，必须高度重视以多种语言和形式创造、传播和保存内容，同时特别关注以多种形式提供创造性作品，并且对作者和艺术家的权利给予应有认可。宣传以多种语言和形式生产和获取所有内容 – 无论是教育、科学、文化还是娱乐内容 – 十分重要。开发符合各国或区域需要的本地内容将鼓励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将推动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生活在农村、边远和边缘地区人们）的参与；

e) 国际化互联网域名（IDN）和更广泛意义上的ICT必须不受性别、年龄、地点、能力或语言的限制，使所有公民实现无障碍的普遍获取；

f) 《日内瓦原则宣言》还提出“保护文化遗产可将一个社区与其过去联系起来，这是与个人特征和自我了解相关的关键内容。信息社会应采取包括数字化在内的所有适当手段，着眼未来，利用和保护文化遗产”；

g) 同样地，UNESCO还在日内瓦召开的WSIS会议上介绍了知识型社会的概念，强调了多元化、多样性和包容性，并强调使用ICT时需考虑到普遍认可的人权，重点是四项原则：言论自由、信息和知识的普遍接入、文化和语言多样性及高水平的全民教育；

h) 2005年UNESCO的《保护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多样化公约》规定：“平等享有全世界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所有文化享有各种表现形式和传播手段，是增进文化多样性和促进相互理解的要素”；

i) UNESCO帮助成员国落实为决策者提出的建议中汇集的政策导则，并就信息普遍接入和多语文特性推广与美洲国家组织（OAS）举办了多种培训活动；

j) 2012年的巴黎《开放教育资源宣言》建议各国重点在其力所能及和授权范围内提高对开放教育资源的了解和使用，为ICT的使用营造有利环境、加强开放教育资源战略和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促进多语种和文化背景的开放性教育资源的发掘与采用，

顾及

a) UNESCO于1999年11月大会宣布的“国际母语日”是自2000年以来每年一度的庆祝活动，旨在促进语言和文化多样性及多语文特性，2011年的庆祝活动突出了“利用信息技术捍卫和加强语言和语言学多样性”的主题；

b) 在日益变化的电信/ICT环境中，国际电联面临的持续挑战是维持其政府间主导机构的地位，使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通过合作实现电信和信息网络以及应用的推广和持续发展，并通过推行普遍接入使各地民众都能参与并受益于新兴的信息社会；

c) 国际电联正在尽最大努力与互联网治理领域的主管机构开展合作与协调，为世界大家庭带来最大限度的福祉；

d) 国际电联在运作层面作为协调利益攸关多方落实《日内瓦行动计划》主要推进方（与UNESCO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C2行动方面（信息通信基础设施：信息社会的根基）和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推进方、并应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要求同意在C6行动方面（环境建设）扮演推进方角色、在C1（各国政府和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促发展方面的作用）、C3（获取信息和知识）、C4（能力建设）、C7（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惠及生活的各个方面）和C11（国际和区域性合作）行动方面担任共同推进方并成为C8（文化多样性与特征，语言多样性与本地内容）和C9（媒体）行动方面的合作伙伴；

e) 2012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指出，创建和共享当地语言的内容和宽带服务以及当地社区的能力，是当地民众使用宽带基础设施的主要驱动力；

f) 2013年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的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世界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其它教育相关实体均应采取的战略，以便最大程度地享受ICT带来的益处，包括推动移动教育发展和开放教育资源，支持开发适合当地情况和语言的内容等，并提出了利用当地和本土内容创建在线教育应用和服务生态系统的必要性，所有这一切在新冠肺炎（COVID-19）和未来可能发生的大流行期间尤其相关，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在相关 ITU-D 工作组工作计划中纳入保持和促进互联网多语文特性的必要行动，提供从卫生到教育的广泛社会服务，侧重以当地文化和使用多种非主流语种的少数民族群体为基础开发目前互联网涵盖有限的数字内容，以便在 ITU-D 的框架和可用预算资源范围内利用 ITU-D 的优势与成员国一道巩固数字包容性保障，建立包容性和多样性信息社会，促进数字技能的发展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发出行动呼吁，以确保人们认识到保护语言、文化多样性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自治的重要意义，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ITU-D所有计划、项目和活动都充分考虑到解决阻碍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多语文特性及其推广问题的必要性，包括乡村数字鸿沟问题；

- 2 考虑为决策者、电信/ICT监管机构、部门成员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讲习班或论坛，以利于提出和讨论可保护社区、民众和少数民族群体以及有具体需要的人们的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公共政策，使人们能够了解他们的意见、推动保护他们的语言，并考虑到他们的特征和生活方式等；

- 3 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标准化局合作开展活动，以改善人们的认知和主流政策，并制定出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强化互联网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并给少数民族群体和原住民等传统社区带来连接的计划和项目；

4 围绕项目、举措和计划开展咨询、评估和监督工作，并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确定他们在保护和加强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方面的影响；

5 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落实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并酌情请学术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积极参与确保在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的数字生态环境中保护和推广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以保证普遍接入和多语种社会获得生机，并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开放性和相互理解、对他人的容忍度等；

2 在ITU-D内部提交文稿，以推动本决议的有效实施；

3 加强能力建设和数字技能的发展，促进农村和弱势群体内部本地数字内容或信息资源的开发工作，以保护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并推进其区域、国家和当地的一体化；

4 推动采取举措，让服务不足的社区、人民和少数群体以及有具体需求的人群成为相关行为者，在互联网和相关业务的数字生态系统中发展多元文化和多语文特性；

5 与作为推进方的UNESCO共同促进WSIS C8行动方面的落实工作，主要以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和援助请求为重点，推动实现国际互联网连接的可支付性和可用性，从而克服语言障碍并提高互联网使用率；

6 推动区域、国家和当地战略规划的制定，建设可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中确保和推广语言多样性和多语文特性的网站；

7 推动将数字档案转换为非主流语言的适用机制的研究，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信息和知识在社区和具体需求人群之间的共享，让更多新的意见受益于电信/ICT具有的潜力；

8 建议以利益攸关多方的方式，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与学术界、社会团体和其它关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的措施，利用互联网数字生态环境未能提供的语言保护和保障潜力，减少机会的不均等、排斥性和歧视性；

9 增进设备制造商和设计人员对在UNESCO已确定的区域，为互联网数字生态系统未提供的语言引入可选字母的优势的了解，这些语言得到具有不同母语的民众的使用，从而推动了向尊重其文化特征的数字包容性的过渡；

10 促进对IDN的普遍接受，并在促成其在互联网中的使用方面进行协作和协调；

11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使用其特定字符集，以所有可能的语言文字开发和部署IDN；

12 推广普遍接受的理念，

请秘书长

1 将此决议呈送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以往的成绩，调配必要人力资源助推ITU-D使多语文特性在国际电联变为制度化的活动；

2 将此决议呈送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强化政策、计划和项目制定工作的合作与协调，依据公平接入、功能相同、价格合理和普遍设计的原则在语言多样性和互联网领域取得进步，使现有工具、指导原则和标准能够充分用于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数字排外。